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事前认可函

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收悉，经审阅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参股公司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

2018年10月22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就此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快参股公司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

2018年10月24日